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1月28日（周三）上午11:00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、总经理徐愧儒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，代表股份351,740,1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6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25,896,6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2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，代表股份25,843,4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1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230,1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64%；反对2,360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2%；弃权14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571,4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764%；反对2,360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523%；弃权14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,517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607%；反对815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94%；弃权14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517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607%；反对815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94%；弃权14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9%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.89%股份(即325,658,713股)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.23%股份（即1,600,000股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曦经

贸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叶子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